

部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情形 案防電急解由		建字第 1817 號	
				文別	
				代電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則 王 張 周 守 守 守 守 長 長 長 長		公路局		別類	
檔案	去建一盛	中華民國 23 年 5 月 10 日			
字第 1817 號	字第 1817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二科令

568

特知元

✓

代電

公路局：惟北省教偽侵佔人民財產清理委員會
如支代電以准本廳函請查核華中印刷公司產業案經
派員查復以該地基據附近人談原業主衛生公司旋由貴
於掃蕩報預備建築房屋用事變後偽公家收生後收
由蔡文記及江楷記向公家租用也後建築房屋共三棟後
於陰歷三十四年下季又賣與偽交通公司甘語
照辦理為荷茲由：查該社此提各項證件僅足證明地
皮產權此有全部房屋依據蔡文記賣主之証書仍屬
該社所有
該南撫貴自茲疑因惟因於就屋租地或讓基折屋之

13

家理
印
由
誤
向
廷
英
和
平
日
報
社
洽
商
辦
理
為
要
建
設
能
力
鉅
盛



王先生 閱

湖北省敵偽佔人民財產清理委員會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四日省府字第

612 號

事由

查復查明漢口府前之路基地一案情形請查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省建一字第161號函暨附件敬悉經派員查復：該地

係附近人該原業主潘生公司旋出賣於掃蕩報預備建築房屋用事變後偽公家將

其沒收由蔡義記及江楷記向公家租用地皮建築房屋共三棟後於歷年下考人

賣與偽交通公司蔡諸山等經報社面詢究竟當與該社經理吳承得總務組

主任宋亦心晤據稱華中公司即該報前掃蕩報社長丁文安經理易以連一易即現任漢

社副主任以中華公司名義於三十五年七月向潘生公司價買在漢口稅捐稽徵所稅契之

年即佈署(如建築圍牆及草擬建築房屋計劃等)就緒因戰事發生中止雖曾向政

治部報查有案但政治部及本社幾經改組且期近十年原案不易清出僅一應証件另

行並為保存現尚可提驗、以經查閱證件計提出、二十五年七月在漢口稅捐稽徵所曾契、
印實契一張內面開明賣主潘生地產公司受主、忘記華中公司掃蕩報社長、丁文安經
理易幼建中人魯斌卿著、四人賣主出筆人潘生公司執行委員石露勛著、九人著、約人
朱世康地價九萬、分、六百零九元、三角、分、者、載明地產坐落漢口漢口附近燕、湖面積
約一百四十方丈、零九、三方、尺、零、七、方、寸、四、界、東、抵、潘、生、四、馬、路、溝、邊、西、至、東、來、堂、地、南、至、
江蘇同鄉會及湖北財政廳地產北、多、樂、著、鳴、地、二十六年七月、日、漢口市政府府發給、少
地執照、一紙附蓋圖、一紙、三、錄、報、本、記、年、號、十、月、十、日、自、擬、招、標、建、築、廣、告、揭、紙、四、漢
口市政府、二十六年七月、日、不、蘇、建、築、房、屋、執、照、諸、本、表、一、紙、五、建、築、師、盧、鏞、標、建、築、圖
七、張、基、礎、圖、一、張、建、築、說、明、書、四、份、等、情、經、核、與、賣、主、應、抄、附、發、江、南、賣、主、公、証、書、正、本、所
載、無、差、房、屋、正、相、吻、合、且、所、提、驗、証、件、均、足、証、明、產、權、屬、實、爰、經、提、及、本、會、第、次、會、議

15

第五案討論決議將調查經過電達廳查照辦理著該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電
諸查照辦理為荷湖北省敵偽侵佔人民財產清理委員會印
支省敵偽清管聲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姚麒
校對 徐璧元